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王韡潔

電話：27256391

電子信箱：edu\_ph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54137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育局原函1份(c7566f8dafa6488eb9b10496a8d32a35\_41370800A00\_ATTCH1.pdf、c7566f8dafa6488eb9b10496a8d32a35\_413708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轉知「有關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協會）辦理晉級、晉段、比賽暨選拔參加全國性賽事授權單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5年10月21日北市體競字第10534830600號函（諒達）續辦。
- 二、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在臺北市唯一授權辦理晉級、晉段授證之單位，且國際所有跆拳道賽事及全運會、全中運跆拳道比賽，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與WTF之規章制度。
- 三、上述資訊攸關學習跆拳道學生權益，請透過家長聯絡通知單或其他適當方式宣導，以提醒師生及家長跆拳道認證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旨揭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議會應議員曉薇研究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新增頁面)



裝

訂

線



PIAN008 內部資料